

嵌入社会责任的企业财务理论创新研究

彭喜阳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 长沙 410004)

【摘要】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财务研究领域的一个新课题。本文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撇开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从嵌入的角度重新审视企业,认为企业的实质是一个经济契约网络;以企业经济契约网络假说为基础分析了企业财务目标,企业财务决策标准是企业社会总贡献大于零、企业资本增值,并力争使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收益均不小于零。

【关键词】 社会总贡献最大化 财务目标 财务决策标准 社会责任 企业理论

一、问题的提出

大量事实和研究表明,有不少企业在扩大经营规模、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过程中存在忽视社会责任的问题。针对此,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关于企业是否应履行社会责任的热烈讨论。以Friedman为代表的反对者认为,企业的目标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是相悖的,企业从事社会责任活动损害了出资人的利益,其合法性值得质疑,并且经理在操作社会项目方面并没有比较优势。而以利益相关者理论坚持者为代表的一大批经济与管理学家认为,企业应当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目前,利益相关者理论越来越被认为是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最为密切相关”的理论武器,并且已牢牢地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多元目标协调的难度大使得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可操作性难以保证,从而也使得利益相关者理论依然未能从实践层面解决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矛盾和争议。

二、企业社会责任认识分歧的原因

学界之所以对企业社会责任存在争议,利益相关者理论虽然在理论上论证了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但依然未能从实践层面彻底解决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矛盾和争议,笔者认为,其原因是未能在企业财务管理中嵌入社会责任。

企业财务管理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不仅是因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需要付出财务成本,更是因为企业财务是企业各种利益关系的焦点,任何企业财务活动都会直接地影响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企业财务管理的两个关键问题是财务管理的目标和核心内容即财务决策。关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可以概括为两大学派的观点:一是基于新古典产权理论的观点,如企业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市值最大化等,这种观点不主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观点,被称为利益相关者权益最大化或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这种观点认为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

对企业财务管理核心内容的认识,经历了基于资产的管

理、基于资本的管理、基于企业价值的管理三个阶段。基于价值的管理理论又分为股东价值管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价值管理理论两种观点。股东价值管理理论认为,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和核心是资本保值增值,其前提条件是做到“企业价值最大化”。利益相关者价值管理理论认为,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和核心是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其前提条件也是做到“企业价值最大化”。可见,“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为二者提供了统一矛盾的融合点(Jensen, 2001; Wallace, 2008)。现在的企业财务管理基本上都是基于价值的管理,主流的企业财务管理文献大多将“社会责任”纳入了企业财务目标中。但主流的企业财务管理文献在描述企业财务目标时,常常是将价值创造和社会责任相提并论,从而形成了财务目标的二元结构。这就让我们产生了一种错觉,即主流的企业财务理论似乎是考虑了社会责任的。事实上,主流的企业财务理论仍然将社会责任看成是外生的,尚未真正将社会责任嵌入到企业财务理论和方法体系之中。

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是财务决策,综观国内外有关企业财务管理的文献,所采用的财务决策分析标准均是单一的价值标准,而这个价值标准又是根据与股东利益有关、以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确定的现金净流量折现而来,社会责任和社会成本历来没有被纳入财务决策的标准体系。不仅如此,附加或强加的社会责任还导致了财务目标与财务决策方法的脱节,造成目标与手段“两张皮”。在高校常用的财务教科书中,我们经常能够看到这样一种矛盾或困惑:一方面,面对现实世界,在设定公司财务目标函数时不得不附加一个次要的或辅助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进行数量分析,在设定公司财务决策标准时又不得不舍掉社会责任,专注于体现股东价值的现金净流量(李心合, 2009)。这种矛盾或困惑是对“二元财务目标结构”的典型反映。

“二元财务目标结构”的产生机理,可以从两个方面予以描述:一是主流财务学的“零嵌入假设”,即遵循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假定企业是完全独立于社会,外生于社会结构的个体,把企业交易的社会成本以及借助企业这种组织方式的

社会成本排除在科斯交易费用之外;二是主流财务学缘于“零嵌入假设”而将企业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对立区别,即认为企业经济责任是企业与经济主体之间的私人利益关系,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公共利益关系。

三、企业的性质:一种立足于嵌入的新解释

李心合(2009)认为,主流的公司财务理论对社会责任的排斥与经济学家们对企业性质的认定有关。长期以来,新古典经济学只是把企业看成是生产函数的载体。1937年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将企业由一个生产函数演变为一组契约关系或利益分配机制,并因此产生了现代企业理论和带动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虽然从科斯开始,到其后发展起来的委托代理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和剩余控制权理论,主流企业理论中的许多缺陷得到了克服,但是对沿袭的新古典经济学的“零嵌入性假设”立场基本没有改变。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范式框架内,零嵌入性假设的问题是得不到解决的,而若要使我们对企业性质的认识贴近现实世界,就需要放弃新古典经济学范式,按照实体主义的分析框架,将企业这种组织嵌入到社会系统结构中去,确立企业的社会结构性质。事实上,企业具有社会的属性,企业的社会性体现在其基本职责与行为限制均由社会规定。因此,撇开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从嵌入的角度重新审视企业,企业实际上就是一系列经济性和社会性契约的集合体或契约网络。而这个集合体或契约网络内部的契约类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经济契约,其反映的是公司与经济主体之间的私人利益关系;二是社会契约,其反映的是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公共利益关系。经济契约与社会契约的另一个差别是,经济契约的条款通常是清晰的,而社会契约的内容也许会含糊不清。简单地说,企业就是依赖于资源提供者而又独立于资源提供者的实实在在的社会实体,而不是法律上的一个虚构;企业的目标是为各类资源提供者谋取更多的利益并平衡各种资源提供者的利益,而不是只涉及股东的经济利益。

笔者认为,从嵌入的角度解释企业的性质时,不能忽视以下四个方面:

1. 企业的社会功能定位是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便享有经济权利,企业也应承担经济责任。因此,如果说企业是契约集合体,那便是经济性契约的集合体。

2. 具体到某一企业个体的某一具体行为,企业与社会“契约”可以而且应当具体化为该企业与某些具体社会主体(包括政府)之间的私人利益关系,其内容也将是清晰的。

3. 企业是由股东出于营利目的而设立的,为股东营利是企业设立的初衷。因此,保护股东权益、确保企业资本保值增值,是企业最基本、最高级别的责任,企业的其他责任都只是对这一最基本的或最高级别的责任的分解。但是,企业又牵涉了方方面面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为了有效保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各国的企业制度体系中一般都安排了相机治理机制,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实际上是一种状态依存所有权。例如:在正常情况下,股东拥有企业所有权并控制企业;在企业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的情况下,债权人拥有企业所有权并控制

企业;在企业严重侵害社会公共或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往往由政府或类似的组织、团体代表受害人拥有企业所有权并控制企业,如发生重大染污、重大工伤事故,企业就可能被查封等。在正常情况下,操作企业的经理是股东的代理人,可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其本质是为了防止股东丧失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从而保证股东和经理的长期利益。

4.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一个子系统要长期健康地发展,就必须服从母系统的整体利益,应当与其他相关子系统协调行动,共同创造出母系统所需要的最佳利益。每个企业都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它既受制于各利益相关者,又应当引导各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实现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所谓“企业社会总贡献”,是指企业实现的社会贡献(或带来的社会成本)和企业引导或主导各利益相关者实现的社会贡献(或带来的社会成本)的总和。

四、社会总贡献最大化:嵌入型的财务理论创新

主流企业财务理论是社会责任外生型的,其理论渊源是新古典经济学范式的主流经济学。超越新古典经济学范式,从嵌入的角度重新审视企业,现代企业是一个经济契约网络,这个契约网络的目标取决于由企业状态依存所有权归属所确定的核心结点,这个核心结点在正常情况下是企业股东利益。企业股东及其代理人(经理)有必要采取包括履行社会责任在内的有效措施,以防止企业状态依存所有权转移出股东。用嵌入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创新企业财务理论,关键是要重新修正企业财务目标和财务决策标准。

1. 嵌入社会责任的企业财务目标创新。财务目标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首要问题。在主流企业财务理论中,企业财务目标被界定为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或企业价值最大化。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财务目标函数是基于“公司合法虚构假设”和“零嵌入假设”而提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提出的企业价值最大化财务目标虽然突破了“公司合法虚构假设”,回归到了公司实体假设,但仍然是基于“零嵌入假设”的。由于“零嵌入假设”理论是远离真实世界的,以此为前提导出的企业财务目标函数存在以下矛盾:一方面,真实世界里,股东财富或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函数有可能因股东与经理的冲突、股东与债权人的冲突、企业与社会冲突而带来巨大的社会成本;另一方面,又因为选择其他目标函数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如难以量化),而在理论建构中坚定地维护必然导致社会成本、无法使现实世界“逼真的再现”的财富最大化目标函数(李心合,2009)。

在企业经济契约网络观下,核心结点的财务目标函数是企业经济契约网络整体的财务目标函数(即企业的财务目标函数)的核心,但不是企业的财务目标函数;核心结点实现其财务目标在本质上和程序上都是对企业财务目标函数结果的分配。在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作为核心结点的股东利益是对企业社会总贡献的均衡分配。因此,企业财务管理要研究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使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其次才是包括股东在内的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总贡献的均衡分配。

2. 嵌入社会责任的企业财务决策标准创新。财务决策标

准是企业财务管理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将社会责任嵌入到企业财务体系中,最大的难点在于如何设定新的财务决策标准。企业财务决策标准与财务目标函数应当保持逻辑一贯性,这是嵌入社会责任,扩展和转换企业财务理论体系的关键。主流企业财务理论将目标函数设定为股东财富最大化或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的企业价值最大化时,其财务决策标准表现为单一的且体现股东利益的现金流量贴现标准,倾向于在利润的基础上调整确定现金净流量。基于企业经济契约网络观,确立起嵌入社会责任的财务目标函数为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时,现金流量的计算基础应当改换成“企业社会总贡献”。

根据自身利益与企业利益的绑定程度,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可以具体细分为企业及其股东、合作者(包括供应商、销售商、债权人、债务人、员工、咨询商等)、消费者、竞争对手及其合作者、政府与社区五类,上述五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可以分别定义为资本增值(AV)、合作者收益(CI)、消费者剩余(CR)、竞争对手及其合作者损失(CL)、政府与社区收益(GI,包括增加的税费收入、减少的行政费用和环保支出等、增加就业的效应、改善生态环境、直接提供社会福利等),它们的和就是该企业的企业社会总贡献(U),即 $U=AV+CI+CR+CL+GI$ 。如果企业使得 $U>0$ 、 $AV>0$,则说明企业履行了社会责任,其存在和发展具有坚实的条件保障。并且,若能同时使 $CI\geq 0$ 、 $CR\geq 0$ 、 $GI\geq 0$ 成立,则该企业行为因能使多方获利而得到多方的支持,进而能获得更大的发展;大于零的不等式项越多,发展的动力越足,风险越小,竞争力越强。如果企业只能同时使 $U=0$ 、 $AV>0$ 、 $CI\geq 0$ 、 $CR\geq 0$ 、 $GI\geq 0$ 成立,则说明该企业没有履行社会责任,也没有造成社会成本,而只是改变了利益分配格局,其只能获得暂时的生存;如果企业使 $U<0$,则说明企业的存在造成了社会成本,是社会的负担,因而没有存在的社会意义,其存在和发展也必将充满来自多个方面的阻力。

当然,即便是 $U>0$,但若长期存在 $AV\leq 0$,即长期不能使股东受益,企业也将失去存在的基础。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企业社会总贡献大于零而股东收益不足(即 $U>0$ 、 $AV\leq 0$),一般情况下总会有其他利益相关者为了使自己在企业的利益得以持续而让渡部分利益给股东,以使 $AV>0$,从而化解企业与股东之间的矛盾。可见,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财务目标要求企业和各利益相关者都关心两个层次方面的收益:第一个层次的收益是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收益,即企业社会总贡献;第二个层次的收益是利益相关者各自的收益,即各利益相关者企业社会总贡献的分得份额。并且,各利益相关者都应当首先考虑如何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主动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扩大企业社会总贡献,从而为自身获益奠定基础。

3. 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行为准则的优势。相对于利润最大化或股东财富最大化而言,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函数显然是一个内嵌了社会责任的企业财务理论扩展;相对于企业价值最大化而言,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的财务目标函数更加具体明确,它包容和具体化了提升企业价值的一切途径和方法,例如,一个企业可以将自身的增加值做得足够大,然后再按所提供资源的比例合理地分配给各利益相

关者,也可以是增加值为零,但足够大地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在其他方面的收益,甚至不分配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而是促使利益相关者的其他收益增加额超过应从本企业分得的增加值金额。因此,如果遵循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财务决策标准,企业就会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主动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五、基本结论与建议

本文借鉴利益相关者理论,撇开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从嵌入的角度重新审视企业,认为企业的实质是一个经济契约网络,其以由企业状态依存所有权归属点所确定的企业经济契约网络的核心结点的财务目标函数为中心,而不是企业的财务目标函数;核心结点实现其财务目标在本质上和程序上都是对企业财务目标函数结果的分配。作为营利组织社会定位的企业,是由股东出于营利目的而设立的,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经济契约网络的核心结点是股东利益。在安排了相机治理机制的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实际上是一种状态依存所有权。企业股东及其代理人(经理)为保证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有必要采取包括履行社会责任在内的有效措施,以防止企业状态依存所有权转移出股东。这一系列有效措施的最佳总目标和总体策略是促进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并在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的前提下寻找最有利于股东和经理的分配方案。因此,企业财务管理要研究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使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其次才是包括股东在内的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总贡献的均衡分配。

基于企业经济契约网络假说和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财务目标函数,企业财务决策标准应修正为:企业社会总贡献大于零,企业资本增值,并力争使合作者收益、消费者剩余、政府与社区收益均大于零。各利益相关者都应当首先考虑如何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主动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扩大企业社会总贡献,从而为自身获益奠定基础;其次才考虑对企业社会总贡献的均衡分配。

限于文章篇幅和研究的阶段性进展,本文仅对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财务目标和财务决策标准进行实证分析。此外,基于企业经济契约网络假说以及企业社会总贡献最大化财务目标的企业财务分配理论、财务治理机制、企业绩效评价方法、财务报告方法和财务分析方法等,还有待于以后做进一步的研究。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兆国等.企业社会责任与财务管理变革——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会计研究,2009;3
2. Freeman, Philanthropy. An Interview With Milton Friedman.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989; 71
3. Friedman, Milto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4. 李心合.嵌入社会责任与扩展公司财务理论.会计研究, 2009;1
5. Jensen Michael C.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at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001; 14